**数据使用及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数据提供部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乙方（数据使用部门）：

为加强业务、数据整合，规范数据使用，强化信息安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

1、申请数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只限于北京科技大学下属部门、单位，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所申请使用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系统管理员必须为学校正式职工。

2、乙方如果通过应用系统使用数据：

（1）使用数据的应用系统必须部署在校园网范围内（即：系统服务器在校园网内部，服务器IP地址为校园网地址，服务器域名为校内域名）。委托第三方开发应用系统使用本数据时，数据使用单位应和该公司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2）乙方使用数据的应用系统需报甲方登记备案（见“附件1.信息系统登记表”）。

（3）乙方应确保使用数据的应用系统具有较完备的安全防护功能，上线前须通过安全检测，做好等保备案。

（4）乙方应用系统中涉及敏感数据的，必须使用学校统一的数字证书（HTTPS）传输。

3、乙方如果通过离线数据文件的方式使用数据：

（1）数据须以加密方式移交；

（2）乙方承担数据文件安全保密责任，须有专人(学校正式职工)负责接收、使用及保管。

4、数据仅限用于乙方所从事的管理、教学、科研活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按要求填写“附件2.数据服务登记表”。

5、对于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单位，信息办可停止向其提供数据服务并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通报。对于触犯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  |
| --- | --- |
| 甲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 乙方： |
| 负责人（签字）：（盖章）日期： | 负责人（签字）：（盖章）日期： |

附件2.数据服务登记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数据使用部门：经办人（签名）： 办公电话： 邮箱： 手机： |
| 数据使用目的： |
| 数据需求：*（数据字段）* |
| 数据所属部门：联系人（签名）： 办公电话： 邮箱： 手机： |
| 数据所属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 信息办联系人： 办公电话： 邮箱： 手机： |